

民法民事訴訟法議事順序

大隈



民法民事訴訟法議事順序

- 一 右兩議案ハ大體議ニ止ムル事
- 一 右兩議案ノ中民法ヲ先キニスル事
- 一 右兩議案ヲ大體議ニ止ムルモノトシ時
日ヲ定メノ會議ヲ開ク事
- 一 右兩議案ノ會議ニ於テハ先ツ其報告委員ヲシテ説明ヲ為サシムル事

説明順序

(大要略述)

民法

通編大要

財產編

總則

財產及物之區別

第一部 物權

第一章 所有權

第二章 用益權、使用權及住居權

第三章 質借權、永借權及地上權

第四章 占有

第五章 地役

第二部 人權及義務

總則

第一章 義務之原因

第二章 義務之効力

第三章 義務之消滅

第四章 自然義務

取得編

總則

第一章 先占

第二章 添附

第三章 賣買

第四章 交換

第五章 和解

第六章 會社

第七章 射倖契約

第八章 消費貸借及無期年金權

第九章 使用貸借

第十章 寄託及保管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十二章 雇傭及仕事請負ノ契約

擔保編

總則

第一部 對人擔保

第一章 保證

第二章 債務者間及債權者間ノ連帶

第三章 任意ノ不可分

第二部 物上擔保

第一章 留置權

第二章 動產質

第三章 不動產質

第四章 先取特權

第五章 抵當

証據編

第一部 証據

總則

第一章 判事ノ考覈

第二章 直接証據

第三章 間接証據

第二部 時効

第一章 時効ノ性質及之通用

第二章 時効ノ拋棄

第三章 時効ノ中断

第四章 時効ノ停止

第五章 不動産ノ取得時効

第六章 動産ノ取得時効

第七章 免債時効

第八章 特別ノ時効

右終テ大体ニ付キ可否ノ表決ヲ取ル
但シ質問等ハ安ノ限リニ在ラス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

第二章 當事者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二編 第一審ノ訴訟手續

第一章 地方裁判所ノ訴訟手續

第二章 區裁判所ノ訴訟手續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控訴

第二章 上告

第三章 抗告

第四編 再審

第五編 證書訴訟及ヒ爲替訴訟

第六編 強制執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金錢ノ債權ニ付テ

ノ強制執行

第三章 金錢ノ支拂ヲ目的

トセサル債權ニ付テノ強

制執行

第四章 假差押及ヒ假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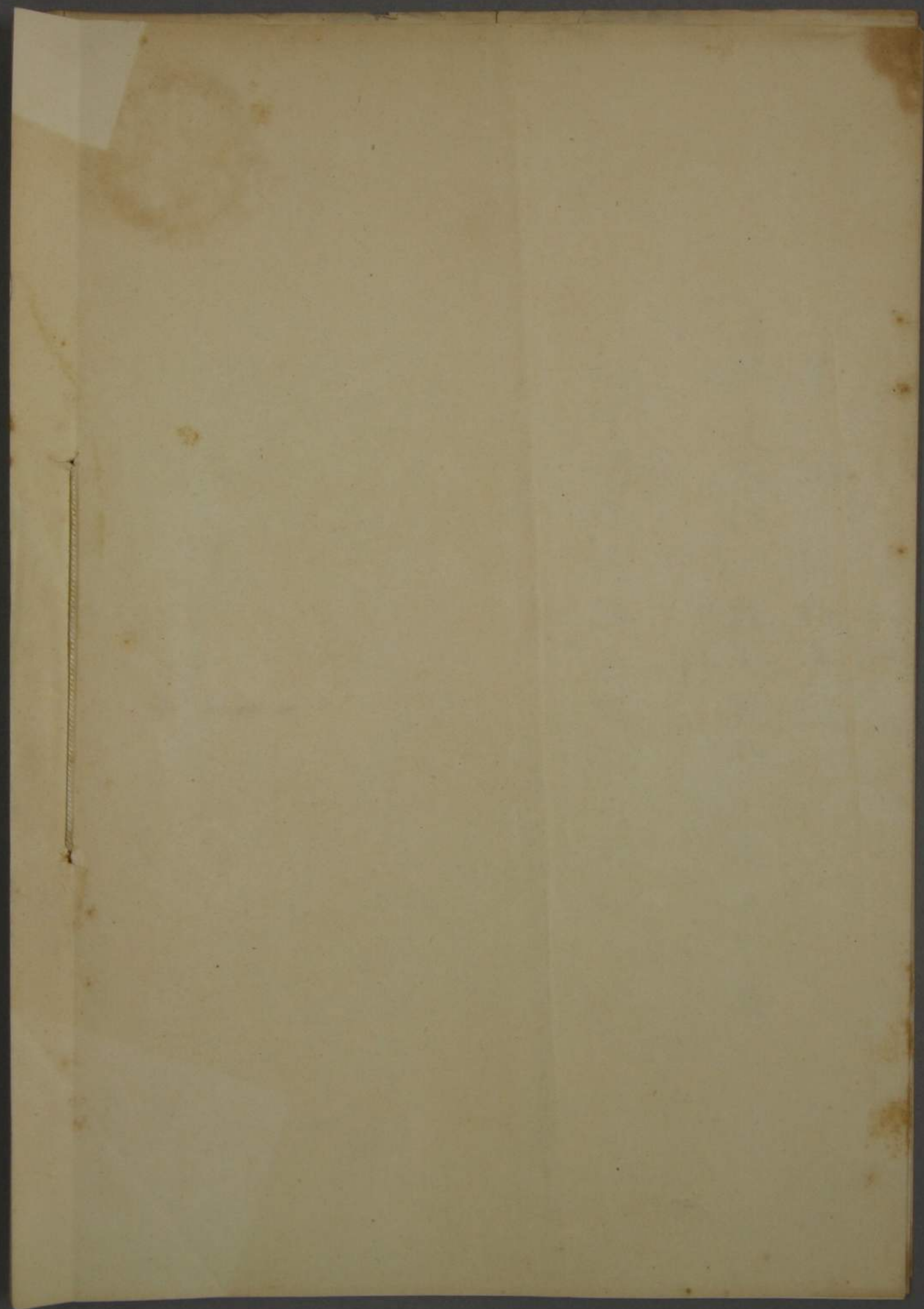
第七編 公示催告手續

第八編 仲裁手續

右終テ大休ニ付キ可否ノ表決ヲ取

ル

但質問等民法ノ場合ニ同シ



114
A 2584



郵道特別會計法
作業會計法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特別會計法

(以上第一讀會)

民法

民事訴訟法

來三月十日(火曜)例刻り會議ノ開ク

右議長ノ命ニ依リ此致及涉通知及也

明治廿三年三月七日

樞密院書記官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會議之儀式並而
決定其本居及大廳議之可被止裁付
會議之順序亦預也其承封之為議
也之命之依り別冊也送付政事也

明治廿三年三月廿

樞密院書記官